

证券代码：874116

证券简称：托普轮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良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制定“三会一层”的管理架构，2024年度，公司总经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高级管理层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

整体利益。现由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述职汇报，具体详见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诚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，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权益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拟定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拟订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市场发展情况。为促进公司持续稳步

发展，公司对 2025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计划拟订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根据 2024 年发展情况拟定了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本报告经各位董事审议后，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并经确认，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各位董事讨论确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，上午 9 点，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，股权登记日为 5 月 14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